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一、 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福山古道入口區賣店出租案」（標案案號：C114-44）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。

請將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

以當場退還，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。

以簽開支票（印花自貼）。

以代存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 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至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負責。

存 坎 行 庫					備 註
行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行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為限。

此 致

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參加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廠 址：

蓋章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